附件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起草编制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重大工作部署的需要

2022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该文件在“主要任务”第二项部分，明确提出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9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粤环函〔2022〕500号），“探索观察期制度”作为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十二项措施之一，需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生态环境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深环规〔2024〕1号）等文件也针对执法观察期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需积极推行。

（二）解决当前执法实际的需要

我局已于2024年1月印发《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8部配套裁量标准（2024年版）》，针对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等部分符合相应情形的违法行为纳入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为诸多违法情节轻微的企业提供改正的机会。但在新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行后，因对相关规定了解不足而出现的违法行为仍亟需对当事人进行宣传和教育。因此制定简便易用、可操作性强、具有宣传教育意义的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系当前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执法实际需要。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以包容审慎监管、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为问题导向，侧重于新法、新规、新标准的教育和宣传，做到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指导帮扶，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有利于实现“处罚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二）注重巩固与吸收相结合

此次编制以我市原有执法经验为基础，检索全国除港澳台外公开途径公布的执法观察期制度进行比较，经分析讨论后进行择取，做到深圳市原有特色做法予以保留，同时吸收全国其他省市优秀做法形成本指引。

（三）可操作性强

本指引在“办理程序”部分作出六个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对每个程序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到我市生态环境执法的特点，遵循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相关情形进行细化量化，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有四部分：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主要针对本工作指引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即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新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新的规定或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至3个月的合理执法观察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应的柔性执法措施督促当事人尽快落实相应要求。

第二部分为例外情形，本部分主要为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列举性规定，共计十四项。相应规定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联合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文件。

第三部分为办理程序，本部分内容为依照本指引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程序，分为启动、核查、处理建议、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不予处罚决定六部分。

第四部分为附则，本部分内容主要为名词解释。